

1. 用路人自行駛國道起至正式開罰單前，依時程至少歷經自動繳費期、平信繳費期及雙掛號補繳期，甚至於雙掛號補繳截止日至正式開罰單前，會濾掉逾雙掛號補繳期但已繳費者，總計繳費時間約 101~116 天；且自 7 月份起首批欠費舉發開單，亦考量 50 元以下小額欠費情節輕微，採先寄發勸導單通知，再給予限期繳費，若逾期未繳再舉發開單之措施，總計小額欠費至少有長達 111~126 天之繳費時間。
2. 另自 9 月份起之通行費，再延長自動、平信繳費期及雙掛號補繳期，其中小額欠費繳費期更長達 134~149 天，已趨近 5 個月。

(二)就繳費提醒服務言：欠費用路人，除平信、雙掛號及小額欠費勸導等書面通知提醒外，eTag 用戶有低餘額（預儲帳戶餘額低於 120 元）、欠費及雙掛號即將逾期等至少 3 次手機簡訊提醒；至於非 eTag 用戶，若申請有電子郵件服務，一旦有欠費即會收到電子郵件提醒欠費及繳費訊息。未來除前揭之提醒服務外，遠通公司刻正研擬電子郵件服務功能之提升。

三、雖然用路人未申辦 eTag 或 eTag 未儲值亦可行駛國道，但容易發生忘記自動繳費，甚至於平信、雙掛號通知後仍會忘記繳費，將衍生逾期繳費加收作業費及違規罰單等不便情形；而透過申辦 eTag 及預儲通行費，除確保繳交通行費並享通行費 9 折優惠外，不會衍生額外補繳及逾期罰單情事，是最符合效率與環保之收費方式，且 eTag 目前仍為免費供裝，故政府一直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宣導鼓勵未申辦者儘快申辦；另申請銀行自動轉帳儲值，為最便利最無負擔，目前經高公局與遠通公司大力宣導下，已有 4 成以上之 eTag 用戶申辦，此服務已列為政府宣導之重要事項。

(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呼籲通傳會運用行政措施輔助業者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0)

羅委員就「呼籲通傳會運用行政措施輔助業者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除運用評鑑、換照及費率審查等多重措施，調整法制架構，鬆綁有線電視管制，如費率彈性化及逐步解除分區經營等，促進數位有線電視之普及；同時研議相關宣導與補助措施，希望提升消費者收看數位電視以及加速業者數位轉換意願，以早日達到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相關行政措施及成效如下：

(一)代行審議 8 家有線電視業者 104 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為鼓勵積極投入推動數位化或成果卓著者，於綜合考量服務內容與品質後，酌予調升收視費用。

(二)以全數位化服務為前提，自 102 年 5 月公告經營區調整並開放業務申請，已有 13 家業者取得籌設許可，其中 4 家獲得分期營運許可，引入競爭效能。

(三)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 9 條，除基本頻道外，其餘頻道上、下架朝無

須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方向彈性調整，以簡化數位頻道上下架管制之行政程序。

(四)公告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實驗區範圍內民眾可免費借用 2 臺以內之數位機上盒；如訂戶於計畫實施前已繳付押金者，業者應主動退還或以扣抵收視費等便民方式辦理。

(五)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基金），公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102 年度補助業者共 3.7 億元，103 年度共 3.5 億元。

(六)整合政府資源，多方積極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並結合資訊月活動參與展出。

二、通傳會並致力於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工作，除利用營運計畫評鑑，要求數位進程落後者，限期擬具企畫書（含數位化之規劃及時程）送該會審核外，另運用有線基金補助偏鄉建設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計畫。此外，通傳會亦積極尋求跨部會合作，企盼整合政府有限資源促進花東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以維護當地民眾收視權益。

三、為瞭解各有線電視業者經營偏遠與離島等艱困地區推動數位化之規劃，通傳會已函請前揭地區業者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到會說明，聽取相關意見，作為該會後續推動數位化工作之重要參考依據。另花東地區之洄瀾、東亞及東台等業者於 103 年度已陸續引進數位頭端設備，目前尚在訊號測試階段及進行數位機上盒客製採購作業中，可望於 104 年推出較為完整之數位視訊服務，屆時亦得向通傳會申請有線基金補助數位機上盒之建置，應可提升該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保財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7）

黃委員就健保財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截至 103 年 10 月底保險收支累計結餘約 1,158 億元，已符合健保法第 78 條所定提列安全準備之標準。依本部健保署估算，現行費率 4.91%，可以在 106 年以前維持當年平衡，至於 107 年以後之長期財務平衡，可透過二代健保收支連動機制之落實，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本部業邀集多位公衛、財經、醫藥、公共政策、法律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針對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及一般保險費對於職業類目之計費制度等，進行全面性評估，並於 103 年 10 月提出檢討報告，本部健保署將依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建議配合逐步推動。

二、有關醫護人員待遇乙節：

(一)本部健保署自 100 年至 102 年，於醫院總額部門挹注約 78.25 億元，提高醫院婦、兒、外科門診診察費及部分婦兒科診療項目，以兼顧各層級醫院之發展；另自 101 年至 103 年，於西醫基層總額部門挹注約 12.312 億元，用於合理調整內科、急重難科別之支付標準。又為瞭解前揭增列之預算是否確實流向實際執行醫師，本部健保署於 103 年 3 月底啟